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信息， 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公告

一、身份证件更新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中基协发[2012]10号），金融机构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更新。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投资者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投资者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投

投资者注意：

1、对于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2、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投资者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更新账户信息资料并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提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30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已开通本公司公募基金账号的投资者，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的电子交易系统或柜台及时更新账户信息资料、接受或重新接受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30日